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黄钟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任新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马慧民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